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配合事項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之 <u>參加單位如下：</u> <u>一、票券商。</u> <u>二、清算交割銀行。</u>	本配合事項原係規範本公司參加人申請延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時間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連線單位並不侷限於參加人，亦包含實券保管銀行及代理清算銀行，渠等亦應遵守本配合事項之規定，爰配合實務作業於第四條新增各連線單位，並刪除本條。
<u>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實券保管銀行及代理清算銀行（以下合稱參加單位）</u> 因故申請延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時間（以下稱延時作業）時，於審核後辦理之。但涉及新台幣款項清算，且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稱央行同資系統）需配合延時者，應由本公司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	<u>第四條 本公司受理參加單位</u> 因故申請延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時間（以下簡稱延時作業）時，於審核後辦理之。但涉及新台幣款項清算，且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需配合延時者，應由本公司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申請核可；涉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第三條說明。 三、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暨為利後續條文引用，訂定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之簡稱，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申請核可；涉及外幣款項收付，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結算系統需配合延時者，應由本公司通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本公司於完成延時作業後，應以電腦公告訊息將當日延時後結帳時間，儘速通知所有參加單位。	外幣款項收付，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結算系統需配合延時者，應由本公司通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本公司於完成延時作業後，應以電腦公告訊息將當日延時後結帳時間，儘速通知所有參加單位。										
<u>第四條 參加單位有關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之各項作業，經本公司監視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通知本公司同意後辦理，並應於當日填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經由該單位之業務負責人及其主管簽章，如屬系統異常情形，應再經資訊部門主管簽章後，簽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傳真至本公司。逾時通知或不符合前條所列申請事由者，本公司概不予受理。</u>	<u>第五條 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應填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格式一)，經由該單位之業務負責人及其主管簽章，如屬系統異常情形，應再經資訊部門主管簽章後，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章，依下表規定之申請截止時間前傳真至本公司辦理，逾時傳送或不符合前條所列申請事由者或申請單填具不全者，概不予受理。</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延時起 始時間</th><th>作業內容</th><th>申請截 止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15:00</td><td>● 停止受理各項票券買賣或質權交割指令。</td><td>14:40</td></tr> <tr> <td>15:30</td><td>● 停止受理投資人交割確認訊</td><td>15:10</td></tr> </tbody> </table>	延時起 始時間	作業內容	申請截 止時間	15:00	● 停止受理各項票券買賣或質權交割指令。	14:40	15:30	● 停止受理投資人交割確認訊	15:10	一、條次變更。 二、本公司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建立結算及交割作業監視制度，並訂定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作業監視準則，且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及人員即時監控有關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之各項作業，如經本公司監視發現參加人有發生異常之情形，應適時採取必要措施，爰於第一項前段增列相關文字。 三、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接受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作業之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且本公司已有完整之線上即時監視機制，
延時起 始時間	作業內容	申請截 止時間									
15:00	● 停止受理各項票券買賣或質權交割指令。	14:40									
15:30	● 停止受理投資人交割確認訊	15: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息。 ● <u>本系統將所有未完成投資人交割確認及未完成比對之交割，以交割無效處理。</u>		可立即瞭解各參加單位作業情形，爰規範渠等申請延時作業，應於作業結束二十分鐘前通知本公司，爰刪除第一項各項作業內容及其延時起始時間與申請截止時間暨第二項。 四、又配合修正後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之方式已調整為需先通知本公司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當日傳真申請單至本公司，如申請單填具不全者，本公司即要求其補正，尚不致發生申請單填具不全遭本公司不予受理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五、為使各章則體例及用語一致，爰刪除格式之列示及相關文字。
	16：00	● <u>本系統將未完成款項清算之交割，以交割無效處理。</u> ● <u>本系統自行啟動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履約交割指令。</u>	15：40	
	16：30	● <u>結帳作業。</u> ● <u>停止送存作業。</u>	16：10	
	<u>本公司辦理延時作業，除結帳及送存作業外，原則上至多延長至當日十六時三十分。</u>			
第 <u>五</u> 條 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依第 <u>三</u> 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中央銀行業務局同意央行同資系統配合延時作業，應於事後具函向本公司詳細說明申請的理由、處理情形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 <u>七</u> 條 參加單位申請延時作業，依第 <u>四</u> 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中央銀行業務局同意央行同資系統配合延時作業，應於事後具函向本公司詳細說明申請的理由、處理情形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 <u>六</u> 條 參加單位因系統異常申請延時作業且未能及	第 <u>八</u> 條 參加單位因系統異常申請延時作業且未能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則條號調整，修正本條援引條文。
第 <u>六</u> 條 參加單位因系統異常申請延時作業且未能及	第 <u>八</u> 條 參加單位因系統異常申請延時作業且未能及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恢復正常運作者，至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抵達本公司啟動斷線備援機制。	時恢復正常運作者，至遲應於當日十六時以前抵達本公司啟動斷線備援機制。	二、為使本章則有關時間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須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彙整有關央行同資系統延時作業之紀錄，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參加單位、延時原因、延時次數及改善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九條 本公司須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彙整之紀錄，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參加單位、延時原因、延時次數及改善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公司現已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涉及央行同資系統之延時作業彙整紀錄，以電子郵件陳報中央銀行，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對於每季申請延時次數逾三次，或因系統異常且未能及時啟動斷線備援機制之參加單位，本公司將函請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成效，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十條 對於每季申請延時次數逾三次，或因系統異常且未能及時啟動斷線備援機制之參加單位，本公司將函請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成效，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遭遇天然災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時，本公司得視狀況並經中央銀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以電腦公告延時時點。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及參照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主動辦理延時作業之規定。
第十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配合事項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布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其他配合事項、作業要點、業務手冊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第三條說明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配合事項報奉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配合事項報請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後第三 條說明三。